

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1 日奉校長核定
10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布
10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海外華裔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海外華裔學生係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或本校自行招收之僑生；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外國學生之定義，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規範。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海外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就讀學士班者最多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學年)，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最多二學年。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審查及發放如下：

本獎助學金分入學獎、助學金及在學助學金，由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公布審核結果。

依前項審定之獎助學金受獎金額分全額及半額學雜費兩種，分兩學期核發，並於每年三月及十月間直接轉撥入帳。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海外華裔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助學金者，須經海外聯招會或本校自行招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檢附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逕向教務處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助學金者，應於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處提出。

外國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助學金者，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一併向教務處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助學金者，應於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處提出。

第六條 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為海外華裔學生申請學士班入學獎學金者，以當年度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本校之分發總成績或本校自行招生錄取之歷年學業成績為審核標準；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助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

二、申請人為外國學生申請學士班入學獎學金及碩、博士班入學助學金者，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後，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

資料為審核標準。

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為海外華裔學生者，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為外國學生者，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前一、二項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在學助學金時，應一併繳交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作為審核依據。

凡申請入學及在學助學金者，上下學期需於國際處公告工作證申請期間內，完成工作證之申請。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之學生，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擇優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始得核發獎學金。

符合前條申請入學及在學助學金之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之學生，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擇優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且須已領有工作證者，始得核發助學金。

未領有工作證之在學生，將取消該學期入學及在學助學金獲獎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助學金資格。

申請轉系之學生，其獎助學金核發之金額，則依轉入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

第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應先在當地向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台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獎助學金之規定申請獎勵。外國學生若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之一 領取入學及在學助學金者，應由院系指導從事協助與研究、教學有關之工作；其中領取全額學雜費助學金者，每週須工作八小時；領取半額學雜費助學金者，每週須工作四小時。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檢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十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